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建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内容请详见2017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靳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靳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靳庆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靳庆军先生简历如下：

靳庆军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孖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Co.，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靳庆军律师是中国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之一，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顾问和上市监管理事会理事。现担任诸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海外担任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及香港数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靳庆军先生目前兼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11）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968、600036）外部监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2）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董事职务。

经核查，靳庆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靳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已于 2014 年 2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